

江、浦阳江及绍兴市区重要水域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07〕57号）文件规定，王家池为非重要水域。

二、围堰的施工对区域的防洪排涝等带来一定的影响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备的方案实施。如遇台风、暴雨、调水等特殊情况，应服从防汛指挥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确保施工期间泥浆水不渗入河道，不影响河道水质。损坏周边护岸等水利设施的，须及时按原设计标准予以修复。

四、使用期届满前须拆除临时围堰，恢复河道原状，将涉及河道疏浚至规划河底高程，并通知我局参与验收。

五、工程如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，由你公司自行协调解决。涉及其他部门的手续，请自行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、斗门街道办事处

---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

---

2020年5月6日印发